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購買租入貨船之選擇權

本集團將透過行使有關目前於其綜合賬目內列作融資租賃貨船之10艘光船租賃合約協議的貨船之購買選擇權，以購買10艘貨船。該等貨船之船東為兩組獨立的賣方。

本公司五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第一買方」)已與該等第一賣方訂立第一協議，據此，該等第一買方行使有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項下之購買選擇權，以於2013年6月10日購買全數五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總代價為56,300,000美元。與此同時，此五艘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已被終止。

於同日，本公司另外五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第二買方」)與該等第二賣方訂立第二協議，據此，該等第二買方將行使有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項下之購買選擇權，將於2013年7月29日購買全數五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總代價為62,500,000美元。該購買完成後，此五艘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將同時被終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i)行使第一協議項下購買貨船A至貨船E之選擇權；及(ii)行使第二協議項下購買貨船F至貨船J之選擇權，按各自合併基準計算，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等交易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

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A) 第一協議

日期：2013年6月10日

訂約方一買方：

- (a)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 Limited，購買名為「Cape Flattery」之貨船；
- (b)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2) Limited，購買名為「Cook Strait」之貨船；
- (c)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3) Limited，購買名為「Sun Ruby」之貨船；
- (d)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4) Limited，購買名為「Black Forest」之貨船；及
- (e)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5) Limited，購買名為「Mount Travers」之貨船，

(各為「第一買方」，並合稱「該等第一買方」)，以上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一賣方

- (a) Dana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出售名為「Cape Flattery」之貨船；
 - (b) Garboard Shipping Limited，出售名為「Cook Strait」之貨船；
 - (c) Kathmand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出售名為「Sun Ruby」之貨船；
 - (d) Mull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出售名為「Black Forest」之貨船；及
 - (e) Santa F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出售名為「Mount Travers」之貨船，
- (各為「第一賣方」，並合稱「該等第一賣方」)。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該等第一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第一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 該等第一賣方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擁有貨船A至貨船E，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及為貨船提供融資；及
- (iii) 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於第一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與該等第一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另一方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彼此間訂立任何交易，該等第一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貨船收購、出售或租賃交易的人士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購買之資產

- ： 五艘於日本建造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即：
- 2004年建造之28,433載重噸貨船，船名為「Cape Flattery」(「貨船A」)；
 - 2004年建造之31,894載重噸貨船，船名為「Cook Strait」(「貨船B」)；
 - 2004年建造之32,754載重噸貨船，船名為「Sun Ruby」(「貨船C」)；
 - 2003年建造之32,751載重噸貨船，船名為「Black Forest」(「貨船D」)；及
 - 2002年建造之28,483載重噸貨船，船名為「Mount Travers」(「貨船E」)。

代價

- ： 總額為56,300,000美元，當中貨船A、貨船B及貨船C每艘為11,500,000美元，貨船D為11,200,000美元，貨船E為10,600,000美元。該代價包括：(i)於2013年6月10日支付之購買選擇權價格總額55,400,000美元；及(ii)有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項下與利潤分成安排有關之一筆過費用900,000美元(「利潤分成款項」)。

貨船A至貨船E每艘的個別購買選擇權價格已於有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內預先釐訂，並已計算截至2013年6月10日止透過光船租賃合約償還之本金。

綜合代價(包括利潤分成款項)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貨船A至貨船E之代價款項已於2013年6月10日交付貨船予該等第一買方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代價以本公司之現金儲備撥付，而該代價當中約60%預期最終會從本公司計劃於獲交付貨船後安排之新增長期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貨船A至貨船E應佔
之除稅前及
除稅後溢利總額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0,000美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5,900,000美元。

貨船A至貨船E之賬面值

： 於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呈列貨船A至貨船E的賬面值總額為69,100,000美元。

完成及交付

： 該等第一買方已於2013年6月10日取得貨船A至貨船E之擁有權，此等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亦已同時被終止。

(B) 第二協議

日期

： 2013年6月10日

訂約方—買方

： (a)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6) Limited，購買名為「Timaru Star」之貨船；
(b)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7) Limited，購買名為「Port Pegasus」之貨船；
(c)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8) Limited，購買名為「Albany Sound」之貨船；
(d)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9) Limited，購買名為「Ocean Exporter」之貨船；及
(e)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 10) Limited，購買名為「Cape Nelson」之貨船，
(各為「第二買方」，並合稱「該等第二買方」)，以上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a) Octans Limited，出售名為「Timaru Star」之貨船；
(b) Lochside Limited，出售名為「Port Pegasus」之貨船；
(c) Fearn Limited，出售名為「Albany Sound」之貨船；
(d) Carina Limited，出售名為「Ocean Exporter」之貨船；及
(e) Alvie Limited，出售名為「Cape Nelson」之貨船，
(各為「第二賣方」，並合稱「該等第二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該等第二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第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 該等第二賣方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擁有貨船F至貨船J，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及為貨船提供融資；及
- (iii) 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於第二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與該等第二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另一方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彼此間訂立任何交易，該等第二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貨船收購、出售或租賃交易的人士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購買之資產

： 五艘於日本建造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即：

2004年建造之31,893載重噸貨船，船名為「Timaru Star」（「貨船F」）；

2004年建造之32,774載重噸貨船，船名為「Port Pegasus」（「貨船G」）；

2002年建造之28,379載重噸貨船，船名為「Albany Sound」（「貨船H」）；

2002年建造之28,461載重噸貨船，船名為「Ocean Exporter」（「貨船I」）；及

2001年建造之28,438載重噸貨船，船名為「Cape Nelson」（「貨船J」）。

代價

： 總額為62,500,000美元，當中貨船F及貨船G每艘為12,900,000美元，貨船H及貨船I每艘為12,300,000美元，貨船J為12,100,000美元。該代價相當於此等貨船於2013年7月29日之購買選擇權價格總額。按協定，將不會根據有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項下之利潤分成安排支付任何款項。

貨船F至貨船J每艘的個別購買選擇權價格已於有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內預先釐訂，並已計算截至2013年7月29日止透過光船租賃合約償還之本金。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貨船F至貨船J之代價款項將於2013年7月29日交付貨船予該等第二買方時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乃預期以本公司之現金儲備撥付，而該代價當中約60%預期最終會從本公司計劃於獲交付貨船後安排之新增長期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貨船F至貨船J應佔之
除稅前及除稅後
(虧損)／溢利總額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00,000)美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6,000,000美元。

貨船F至貨船J之賬面值： 於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呈列貨船F至貨船J的賬面值總額為51,900,000美元。

完成及交付： 現預期該等第二買方將於2013年7月29日取得貨船F至貨船J之擁有權，屆時此等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亦將同時被終止。

交易的財務影響

貨船A至J每艘的光船租賃合約乃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列作融資租賃。因此，行使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項下購買貨船之選擇權之交易，將入賬列為償還未付的融資租賃負債，金額就貨船A至貨船E而言為54,700,000美元，就貨船F至貨船J而言為60,900,000美元。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該等貨船之賬面淨值將維持不變，並將按該等貨船於融資租賃期間的相同方式，於其餘下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本公司為符合光船租賃合約協議項下有關借貸相對資產值之規定補足先前資產值不足之差額提供現金抵押，金額就貨船A至貨船E而言為17,000,000美元，就貨船F至貨船J而言為33,200,000美元。該等現金抵押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有限制銀行存款，此存款將用以撥付購買貨船A至貨船E及貨船F至貨船J之部分相關代價。

行使購買貨船之選擇權將不會改變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數及該10艘貨船帶來之收益。目前估計該等交易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2013年上半年	2013年下半年	2013年全年
該等第一賣方及該等第二賣方 轉嫁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 終止費用(預計)	1	4.4	8.2	12.6
利潤分成款項		0.9	—	0.9
其他財務開支	2	0.7	1.6	2.3
總計		<u>6.0</u>	<u>9.8</u>	<u>15.8</u>

附註1：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規定，該等第一買方及該等第二買方須各自就因提早終止租賃合約引致中斷已訂約租金所產生之費用，償付予有關的該等第一賣方及該等第二賣方。上述終止費用於2013年上半年為4,400,000美元，乃與貨船A至貨船E有關；而2013年下半年為8,200,000美元，乃與貨船F至貨船J有關。視乎終止當日所預測之餘下租賃期利率而定，與貨船F至貨船J有關的實際終止費用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附註2： 其他財務開支為應付購買選擇權價格與將自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取消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將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內列示。

然而，該等交易將節省本於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約定餘下租賃期融資租賃利息總額21,100,000美元，按年度分拆，即於2013年餘下期間、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3,900,000美元、7,100,000美元、5,200,000美元、2,9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部分節省之利息將被預期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貨船所籌措之新增借貸之開支所抵銷。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正在發掘更多購買及租賃全新及二手貨船的機會。董事會認為購買此等貨船的價格具歷史吸引力，而且於光船租賃合約之租賃期屆滿後仍能繼續在本集團之船隊內有利地運作。因此，本公司決定在當前行使購買選擇權，以盡量減少日後可能須根據利潤分成安排支付之任何款項。

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現時以下列品牌經營兩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及太平洋拖船。本公司亦擁有六艘專門的滾裝貨船。本公司之船隊(包括已訂購的新建造貨船)由超過230艘貨船所組成，直接服務藍籌工業客戶。太平洋航運在全球各重點地區開設17間辦事處，擁有約2,100名船員及320名岸上員工，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9月20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一協議」	指	由該等第一買方與該等第一賣方於2013年6月10日所簽訂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此，該等第一買方已同意行使有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項下之購買選擇權，以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向有關的該等第一賣方購買貨船A、貨船B、貨船C、貨船D及貨船E；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利潤分成安排」	指	根據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應付該等第一賣方及該等第二賣方各方之差價，金額已訂定為有關貨船當時之公平市價超出有關購買選擇權價格部分之35%；

「第二協議」	指	由該等第二買方與該等第二賣方於2013年6月10日所簽訂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此，該等第二買方已同意行使有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項下之購買選擇權，以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向有關的該等第二賣方購買貨船F、貨船G、貨船H、貨船I及貨船J；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3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